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辦理 **休學** 申請書

(本表只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休退學原因：_____		累計以前（不含本次）已休學學（暑）期數：_____	
休學起迄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應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學年度暑期至 _____ 學年度暑期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學年度暑期應復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及會簽單位	系所承辦人：_____	導師或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任(所長)：_____
			圖書館：_____

※以上由學生填寫並送系所、圖書館核章，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退學學生，除重病外均需攜帶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通訊辦理概不受理。

教務處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查證並累計 全部休學學期數：_____	本次辦理休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註冊日（含）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2.開學未逾學期1/3 <input type="checkbox"/> 3.開學未逾學期2/3 <input type="checkbox"/> 4.開學已逾學期2/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部手續完成後登錄 休學字號： 竹大休字第 _____ 號
	註冊組承辦人員：_____		註冊組組長：_____

備註：

- 1.註冊日（含）前辦理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
 - 2.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後，始能辦理。加退選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才能辦理休學。
 - 3.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4.退費請參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於辦妥全部程序後，持繳費收據正本與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洽註冊組辦理。
 - 5.完成各項程序後，註冊組發給「休學證明書」。
- ※請留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28元掛號郵資）以便寄發「休學證明書」※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生休學證明書

系組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休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休學原因		休學期限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 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 共休學__學期
應復學日期	年 月(學年度第 學期/暑期應復學)		
累計總休學數	累計共休學__學期		

註冊組章戳：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適用 105(含)學年度前竹教大招生入學之學生，本表所稱註冊組係指南大校區註冊組，地址為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 2、休學屆滿學籍將自動回復為在學狀態（同學免提出復學申請）。
- 3、休學期間屆滿請自行於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學雜費代收網列印繳費通知單，繳費後即完成復學註冊手續。
- 4、復學者，選課時間請自行上課務組網頁參閱選課須知。
- 5、休學期限尚未屆滿要提前復學或休學累計未滿 4 學期要繼續辦理休學者：
 - (1) 需提出提前復學/休學申請。
 - (2) 提前復學/休學申請表請至清大註冊組網頁/南大校區 105 前學生專區/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下載，填妥申請書/郵寄註冊組辦理（續辦休學者請附回郵信封(含 28 元郵資)以便寄發休學證明書）
- 6、若休學期滿不復學(擬退學)者：

在校曾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已有成績記錄者，在辦妥全部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退學申請單下載路徑同第 5 點所列(欲寄回修業證書者請附 A4 回郵信封(含 36 元郵資))。
 ※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但仍合乎可休學者，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以免受退學處分。